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2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12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陈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周炎,以及监事田智勇、王卓、罗俊平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2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12月2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7)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2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号《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投资者发行了190,002,6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9,029,492.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31,489.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3,498,003.6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第 48420005 号的验资报告。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66,798,4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3,486,335.5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865,344.3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募集资金净额为737,620,991.21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3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67,349.80	67,680.24	100.49%
2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23,198.98	77.33%
3	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124.43	100.62%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8.88	100.01%
合计		207,349.80	201,012.53	

备注:项目进度超过100%的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银行利息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1,012.5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20.9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26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自2019年12月25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总额为23,137万元。

2、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3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并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24,000.00	17,456.65	72.74%
2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49,762.10	30,150.59	60.59%
合计		73,762.10	47,607.24	

截至2019年12月17日(未经审计),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7,607.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84.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75.84万元(包括已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自2019年12月25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总额为46,863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2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7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详细情况见2020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受公司客户及行业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持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现行同期(12个月)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435.50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海能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12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5、业务资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196名;截至2019年末有1179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萍、刘亚仕。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萍从业经历

李萍,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仕从业经历

刘亚仕,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李萍(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3年,刘亚仕(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童登书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童登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以上,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刑事处罚,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八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2014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仕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我们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一家综合性审计咨询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4日发出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有效提升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设立北京研发中心,同时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10号楼101、102号房, 满足北京研发中心研发、办公等需要,房屋建筑面积共3,548.24平方米,房屋支付价款不高于1.9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2.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议案》,本次购买房产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5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73248B

4.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4单元608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法定代表人:苗军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首置房地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50%
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800	40%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0	20%
合 计	22,000	100%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查询,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1)标的名称:中创芯中心项目中的第10号楼101、102号房;

2)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

3)房屋建筑面积:3,548.24平方米;

4)标的资产用途:办公,土地使用年限自2015年2月9日至 2065 年2月8日;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该楼盘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备案的销售参考均价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此次购买标的房产支付的总价款不高于1.9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费),公司对该房产所在地区周围的房产价格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与同地其他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价款与付款方式:总房价款不高于1.92亿元人民币(不含税费),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最终支付价款以正式签订的购房合同为准)。

2.付款时间:由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协商确定。

3. 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4.与本交易相关的税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5.其他约定:认购人购买的房屋全款付清后,出卖人和认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房屋交接,并协助认购人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证,出卖人承诺认购人所认购的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负责最终价格的协商、合同的签订及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市作为中国的科技创新中心,拥有科研资源、人力资源、金融资本及贸易资源等综合优势。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早已布局了北京研发中心,用于开拓市场,开展技术研究、技术合作,吸引人才,为科研项目和市场获取做出了有力支撑。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是北京航空航天产业研发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周围3公里内聚集百余家航空航天研发企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房产以发展公司北京技术研发中心,满足自身研发及办公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用北京科研资源,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快速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加快进行技术成果的吸收和转化,进一步加强公司对产业链信息的敏感度,为公司产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北京人力资源优势,更好地引进人才并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利用北京金融资本优势,进一步拉近公司与金融资本市场的距离,加快公司资本运作步伐,从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同时本次购买房产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房屋类固定资产,减少货币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看,可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也可规避随着物价上涨带来租赁费用上涨的资金压力。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与出售方进行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暨购买房产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北京研发中心,有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发展战略规划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以自有资金购买房产用于办公,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与出售方进行协商后确定标的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审议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普益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C类:003792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是	是	不适用
2	C类:007749	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不适用
3	A类: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A类: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5	A类: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6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006072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9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A类:003382	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07102	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从2020年12月2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

从2020年12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普益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普益基金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普益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普益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网址:www.puyifund.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普益基金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元旦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12-30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12-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3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30
	限制申购